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胡興和

輔　佐　人　張國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劉夏敏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瑾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夏浩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受命法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郭于溱